

公证业务拓展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完善思路

赵宝友

安丘市公证处 山东 安丘 262100

[摘要]公证业务是一项由国家认可的公证机构对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且具有权威性的证明活动，能够有效预防、减少社会经济民事纠纷，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当前我国公证业务尚未得到全面的发展与普及，尤其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社会认知度相对较低，无法充分发挥公证业务的各项效能，同时在公证业务开展过程中缺少完善的法律保障，影响公证业务的未来发展。本文通过分析我国公证制度的演变及当前我国公证业务发展现状，创新公证业务拓展思路，促进我国公证业务高效合理的开展。

[关键词]公证业务；拓展；问题；完善思路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1462

前言

近年随着我国社会的深化改革，公证行业得到较大的进步，但是由于我国公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健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导致公证行业面临被其他行业取代的风险。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为了促进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应以市场与社会需求为导向，创新拓展公证业务应用领域，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更大便利，增强我国公证行业的知名度与权威性，为建设法治中国奠定扎实的基础。

1 我国公证制度的演变

早在西周时期，我国公证活动就已出现，在公元前770年，一般采用金文法记录公证活动的主要内容，金文法是早期典型性的奴隶制法律，多铸刻在钟鼎上，该法制深受当时统治者的重视，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在古代时的社会经济活动中，还出现了所谓的“质人、质剂和质工商”。我国公证人一职最早是由司法行政官员担任的，例如司马、司徒、司空等。同时，金文法中还对“书于丹图”“铭于宝器”“执左藏官”等公证档案保管制度进行进一步明确与完善。在我国汉唐时期，公证活动才真正被赋予的现代意义，此时民事公证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但是该时期依旧采用传统的“券书”，“券书”官府为建立买卖关系而编制和颁发的法律依据，是诉讼中最有效的证据，通常由政府进行存档留存，便于后期查阅。汉代“居延简”是地方官员签订商业契约最重要的载体，且汉代遗嘱的订立，必须要有民间公证人作为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在唐代，政府机构要公证审查重要合同——“公验以立券”，逃避国家公证监督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尽管这种“券书”的初衷是为了征税，但仍具有公证法律证明效力。宋代“红契制度”和“书铺”的出现，推动我国古代公证深层次发展，甚至达到巅峰，书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非官方的公证机构，主要代替他人起草诉讼状，比如证明案件当事人供状、验证田产买卖契约、证明婚约、为科考举人办理应考手续等，与现代公证没有实质性区别。元代公证与税收制度独立分离，明清两代重新整合，到清代逐渐转变为印刷制度。1910年，沈家本等人编撰完成了《清代民事诉讼法草案》，其中对公证有了新的规定，例如，作为证据的私证书以有当事人签名或经过审判衙门或公证人认证者为限，这是“公证”一词首次、正式出现在我国官方文件中。1912年，北洋政府颁布了《登记条

例》，“公证”一词首次出现在官方法律文本中。1935年7月30日，继日本出台的公证制度之后，南京政府以司法院的名义颁布了《公证暂行规则》，该条例被认为是中华民国的首部公证法规。1943年3月31日，民国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公证法》，并于同年12月以司法行政部名义颁布《中华民国公证法施行细则》。1946年，哈尔滨市人民法院率先开办公证业务，开创了我国公证制度和活动的先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北京、天津、上海等地人民法院相继设立公证处，开办公证业务。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公证业务应由市人民法院和县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这是新中国第一个涉及公证的法律文件。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变革背景下，衍生出“依法治国”这一概念，成为我国法制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贯彻实施，各项法规政策得以有效完善。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初步实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由此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尖锐，在此背景下，我国公证制度正式走上恢复重建之路。1982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该条例主要内容是明确公证的性质、业务范围、公证机构、公证人条件等内容，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有关公证的正式法规。

2 现阶段我国公证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1 公证业务结构不完善

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我国近几年办理的公证业务数量逐年增加，处于稳定上升状态，这对于公证行业未来发展而言，是一个良好的兆头。但不可避免的是，目前我国公证业务结构尚不完善，主要表现为我国公证业务仍以传统业务为主，传统业务在所有公证业务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新兴公证业务占比与传统公证业务相比仍处于低速发展阶段。除此之外，就目前我国公证业务整体发展情况来看，公证业务仍以委托公证和继承公证为主，这种不合理的业务结构阻碍了公证行业现代化发展进程，成为我国公证行业现阶段发展过程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2.2 诸多公证业务面临被取代的风险

随着我国公证行业的进步，各个行业逐渐认识到公证业务对自身发展的重要性，一些企业纷纷建立属于自己的公证业务体系，专门为企业内部经济纠纷而服务，这样既解决了

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难题，也节约了聘请专业公证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实现了真正的“肥水不会外流”。例如，房产中介公司的出现，能够有效解决房地产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经济纠纷，不在需要公证机构的力量，房产交易公证机构逐渐被房产中介公司所取代，进而缩小我国公证业务发展领域。同时，在经济市场上，各大企业主要通过律师开具的律师函召开股东大会或进行资产分割，进一步削弱了公证行业的社会地位。

2.3 核心公证业务发展前景堪忧

我国公证业务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等，但从我国核心公证业务发展情况来看，这些公证业务数量呈现出逐年下降的发展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一些企业为了快速发展开始放弃这些公证业务，导致核心公证业务不断减少、公证力度在不断降低、发展前景十分堪忧。例如，在我国司法部出台《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后，一些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开始不予办理；另外，近几年随着政府文件的不断出台，关于遗产公证的错误报道以及公证费的略微上涨，让多数人放弃了在这方面进行公证的想法。总而言之，由于各种社会现象，核心公证业务被逐渐弱化，不利于公证行业未来健康发展。

3 公证业务拓展创新思路

3.1 正确把握公证业务拓展的方向

首先，明确拓展的思路。思想决定行为，行为决定结果，清晰的发展思路是公证业务拓展的前提与基础。拓展公证业务范畴是为了提升公证行业的社会地位，实现公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拓展人员要准确把握与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变化，跳出传统框架的束缚，具有创新的勇气与魄力，保持工作的先进性，有效发挥“公证法”在法律生存和行业发展方面的保障作用。随着人们思想意识的提高，逐渐认识到法律的保障作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也为公证业务拓展提供有利的契机，因此公证行业要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与时俱进，深入社会群众，加强与社会群众之间的联系，真正了解社会群众的需求，打造一套人性化的公证服务体系，以实际行动获得社会群众的支持与认可，进而实现公证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目标。其次，公证行业拓展要始终以市场和社会的需求、发展为导向，推动公证业务的发展进步。近年来，在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背景下，各个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及数量不断提高，市场经济竞争越来越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公证行业只有精准把握市场及社会的需求与发展方向，才能合理拓展公证业务，提升公证业务在市场及社会发展中的价值与地位。最后，要始终坚持党委政府的领导。根据《公证法》相关规定可知，公证机构是由国家专门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代表国家办理公证事务、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司法证明机构，公证处由国家设立，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负有一定的民事责任。我国公证协会在《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中指出，“公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公证工作在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定位，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

作大局”，因此在公证业务开展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党委政府的领导，增强公证业务的法律权威性与公正性。

3.2 提升公证业务服务质量

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服务行业要想获得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与支持，就必须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公证行业作为一个具有法律公证性质的服务行业，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应该注重培养公证人员的服务意识，端正公证人员的服务态度，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公证行业健康发展。在公证业务开展过程中，当事人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法律意识较强、清晰公证业务相关事宜的；另一种是受公证业务的某些强制要求非自愿开展公证业务的，这时候可以通过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公证业务服务，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使其积极、主动地开展公证业务。但是如果公证人员服务态度不好，可能会导致一些想要开展公证业务的当事人寻求其他法律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削弱公证行业的市场占比，由此可见，提升公证业务服务质量对公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公证机构应该注重公证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大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公证业务知识的讲授，并分享自身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公证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还可以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对于业务能力突出、服务态度良好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3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完善，公证业务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法律领域也得到进一步拓展。尤其在在我国加入WTO后，更是推动我国公证业务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但是就我国目前公证业务发展情况来看，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这就需要我国相关部门不断健全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际法律体制看齐。第一，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增强公证业务的法律效力与公信力。第二，建立专项立法及专项行业规范，促使公证制度获得社会与国内外法律的承认，进而实现我国公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结束语

虽然目前我国公证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与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相关部门及机构还需要不断创新、完善公证业务，例如通过提升业务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市场意识服务意识等，逐步拓展公证业务范畴，提升公证业务水平，更好的保护社会群众的切身利益，促使公证行业得到社会群众的支持与认可，从而实现公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 马君琴. 公证业务拓展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完善思路[J]. 办公室业务, 2015(24): 39+21.
- [2] 杜瑞平. 公证业务拓展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完善思路[J]. 法制与社会, 2016(31): 115-116.
- [3] 吴园园. 公证业务拓展的现实困境与发展出路[J]. 法制博览, 2021(15): 117-118.